

溪湖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第一條 溪湖國民中學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溪湖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溪湖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 (1) 本校教職員工
- (2) 已加入教育部 OpenID 認證系統之學校成員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第四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經資訊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五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請勿使用 P2P 軟體，影響其他人上網品質，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第六條 請勿洩露本校無線基地台(簡稱：AP)的使用金鑰，以確保學校 AP，不為外人所利用。

第七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溪湖國民中學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免責條款**：本校不對透過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環境而造成本身或他人相關設備之損壞或引起之契約、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之訴訟中的特別的、間接的、衍生性的損害或任何因使用而喪失所導致的之損害、資料或利潤負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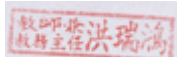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溪湖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溪湖國中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一、目的
二、適用範圍
三、通報程序
四、通報對象
五、通報時間
六、通報地點
七、通報方式
八、通報內容
九、通報記錄
十、通報後續處理
十一、其他事項

溪湖國中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一、目的
二、適用範圍
三、通報程序
四、通報對象
五、通報時間
六、通報地點
七、通報方式
八、通報內容
九、通報記錄
十、通報後續處理
十一、其他事項

溪湖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之制定旨在加強校園網路安全，維護師生資訊安全及校園網路之穩定運作，特訂定「溪湖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無線網路指本校校園內之無線網路。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對象如下：
(一) 本校教職員工
(二) 本校學生

第四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以教學、行政、及校園安全為目的，不得用於非法活動。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四)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五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六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七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八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九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十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溪湖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之制定旨在加強校園網路安全，維護師生資訊安全及校園網路之穩定運作，特訂定「溪湖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無線網路指本校校園內之無線網路。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對象如下：
(一) 本校教職員工
(二) 本校學生

第四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以教學、行政、及校園安全為目的，不得用於非法活動。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四)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五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六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七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八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九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第十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網路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
(二)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本校之網路使用政策及相關規定。
(三) 本校無線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際網路安全之最佳實踐。

溪湖國民中學 校長：[簽名] 教務主任：[簽名]

溪湖國中資訊安全公告

資安與網路	個資項目	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溪湖國中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溪湖國中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溪湖國中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溪湖國中個資維護保管要點 溪湖國中個人資料檔案大綱	電話: 04-8816903 E-Mail:

- 溪湖國中資訊
- 溪中校史與校長
- 103學年課程計劃
- 103下學期行事曆
- 考試領域教師導師
- 藝能綜合評分參考
- 地理Map位置
- 本校學區
- English web
- 無障礙校園平面圖
- 校園照片
- 分機網路電話Mail
- 安全公告
- 意見留言板
- 公佈欄1015前
- 務處專區
- 區簡介
- 案件資料
- 檔案下載
- 實施計畫
- 閱讀 blog
- 資訊網
- 年教科書
- 務處專區
- 區簡介
- 檔案下載
- 及防災教育網
- 區運動
- 霸凌各種宣導
- 安全相關檔案
- 安全入口網
- 讀書
- 人事會計

163.23.84.195/web/safe/104-07.pdf

溪湖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第一條 溪湖國民中學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溪湖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溪湖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 (1) 本校教職員工
- (2) 已加入教育部 OpenID 認證系統之學校成員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